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某开发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申请人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征办函〔2018〕276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18年10月25日向被申请人现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公开“陈家祠绿化广场停车场第二期未建工程（约4008.7平方米）征收补偿决定书、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款凭证等一切补偿的所有信息”，并复印相关资料。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31日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征办函〔2018〕276号）并于2018年11月5日邮寄送达被申请

人。被申请人在上述告知书对申请人进行答复：1.陈家祠地下停车场项目不属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范围，没有征收决定，也不需要出具征收补偿决定书。2.陈家祠地下停车场项目的经营权补偿中已包含了陈家祠地下停车场二期未建部分的补偿，只签定过一份补偿协议，相关补偿信息已于2018年2月13日向申请人公开；并将2018年2月13日信息公开答复向申请人公开的信息再次以附件形式提供给申请人。申请人不服上述信息公开答复，2018年11月22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2018年11月30日补正申请材料。

另查，申请人曾于2018年1月25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1.陈家祠广场停车场转让协议（某公司与王某某）；2.2006年荔湾区建设和市政局及区府办公室的《委托书》；3.某公司致荔湾区道路扩建办的情况说明函；4.陈家祠绿化广场地下停车场经营权转让协议（王中天与嘉力威公司）；5.嘉力威公司企业注册基本资料、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6.嘉力威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7.嘉力威公司股东会决议；8.嘉力威公司致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承诺书；9.嘉力威公司资格证明；10.陈家祠绿化广场地下汽车库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穗公消（建）审〔2004〕第1182号）；11.市规划局关于申请规划验收的复函（穗规函〔2006〕5448号）；12.关于陈家祠绿化广场停车场收费问题的批复（荔价函〔2006〕30号）；13.荔湾区交通局关于某威公司申办事项的批复（荔交函〔2006〕90号）；14.荔湾区建

设和市政局关于陈家祠绿化广场地下停车场经营委托问题的请示（荔建〔2006〕178号）；15.区长办公会议（荔区长会纪12届〔2003〕4号）；16.关于轨道交通八号线房屋征收工作会议纪要（荔交征拆指〔2013〕4号）；17.陈家祠地下停车场使用权公告；18.陈家祠地下停车场项目拆迁补偿款项支付凭证；19.区征收办与某威公司的拆迁补偿合同；20.某公司提出异议及相关部门文件和取得补偿款的文件和凭证；21.区建设局发文区属单位请示报告意见呈批表及荔府办文字第（2003）0342号”。被申请人于2018年2月13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荔征办函〔2018〕40号），对申请人提出的第1—13项，第18、19项予以公开，第14、15、16、21项属于内部信息不公开，第20项经询第三人不同意公开但告知了相关情况。申请人未对上述告知书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再查，2003年，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和广州市某威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线地下停车场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协商同意陈家祠绿化广场地下停车场项目按评估价实行货币补偿，评估征收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2006000元。广东某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和广州市某威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估价结果显示：广州市荔湾区陈家祠交通绿化广场地下停车库项目（一期已建2140平方米，共62个车位；二期规划4008.7平方米地下空间）的经营权（含使用

权、收益权、转租权)价值为 22006000 元。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按评估价已于 2013 年对广州市荔湾区陈家祠交通绿化广场地下停车库项目实际经营者进行了补偿。

**本府认为：**

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陈家祠绿化广场停车场第二期未建工程征收补偿有关信息，被申请人经审核告知申请人陈家祠绿化广场地下停车场项目的征收补偿费用中已包含陈家祠地下停车场二期未建部分的补偿，对于陈家祠绿化广场地下停车场项目征收补偿的相关信息，被申请人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荔征办函〔2018〕40 号)向申请人公开。申请人通过上述 2018 年 2 月 13 日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实际已知悉陈家祠绿化广场地下停车场项目征收补偿的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征办函〔2018〕276 号)的告知行为及重复提供相关材料的行为，不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法应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

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4 日